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7月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陳錫柱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14

編號：226

法務部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 落實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

2008年，我國以5.7分名列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第39名（全球共180個國家納入評比），分數雖然與前年相同，但名次下滑5名，為歷年之最。2009年4月7日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表調查16個國家及地區政治貪腐印象評比結果報告，我國名列第10，落於中國之後，中央及地方政治領袖尤其不堪。

總統於次日上午公開表示將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法務部隨即召開會議，挑出12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先從檢察機關主責之偵查過程檢討起，進而深究行政及法規未逮之處，並分項提出改進措施、研修法規與預防之道。其中歸納出偵辦中檢察官所遭遇的13項困境，提出28項因應對策；7項檢察缺失、10項行政缺失，提出40項改進措施；檢討相關法規，設定進度，並於民國百年以前完備相關法制，詳細內容請見法務部《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簡要版如附件1）。

至於社會高度關注的軍中買官賣官及採購弊案（98年4月8日至98年7月6日）及法務部各級檢察署自98年4月8日至6月24日起訴公務員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統計如附件2。

建立廉潔的台灣是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的不二法門，這一代的公務員有責任、也有義務達成人民的願望。我們從諸多案件中看到台灣醜陋的一面，但另一方面，也看到奮起的一代。我們相信透過懲治與預防，從教育、防貪、肅貪三方面，落實行政管理機制、政府資訊透明化、淨化選風及推動企業誠信倫理等措施，必能逐步做到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